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再资环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7年中再资环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管爱国、沈振山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管爱国、沈振山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2017年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进行预计是必要的，也是审慎的；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项目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中再资环预计2017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万元）
1	绥化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500.00
2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300.00
3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商品采购	300.00
4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2,000.00
5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4,500.00
	小计		7,600.00
6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
7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
8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0
9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
10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
	小计		22,520.00
11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租赁	467.98
	小计		467.98
	合计		30,587.98

（二）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中再资环预计2017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万元）
1	安徽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6,500.00
2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9,500.00
3	江西中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3,000.00
4	萍乡华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2,000.00
	小计		21,000.00
5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0.00
6	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
	小计		1,550.00
7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	987.46
	小计		987.46
	总计		23,537.4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爱国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处理、处置（危险废弃物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审批的事项除外）；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重油、铁精粉、黑色金属、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场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9层908

（2）绥化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

注册资本：4,8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废旧塑料深加工建设项目的投资(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从事加工、拆解经营活动)；金属废料和碎屑的销售；再生物资回收、经销；建材经销（不含木材）；拆解机械与设备租赁；铁矿粉经销(以上项目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经营项目，许可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再生路7号

（3）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废钢、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纸、废橡胶、废轮胎、废旧电器的收购、分拣、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产品、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铁精粉、黑色金属、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的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场的经营管理；场地出租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临沂经济开发区梅埠办事处驻地

（4）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负责人：杨峰林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及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危险品）、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青岛胶州市洋河镇小王家村

(5)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岩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提供再生资源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及科技推广；再生资源市场的投资、开发、建设、摊位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回收、加工、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委托加工销售；废汽车拆解；市场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生产、销售：蒸汽；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内江市东兴区椀南乡双洞子中国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888号

(6)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肖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投资开发（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废旧五金电器、电机、电线、电缆再生资源的收购、生产加工（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生产经营）及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厂房租赁，地磅经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贵金属、矿产品（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商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成品油除外）、塑料制品及原材料的贸易；停车服务。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

(7)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清

注册资本：4,638万元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的回收（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境外废物等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废旧物资除外）；废钢加工；钢材、生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或许可的，未获审批或许可不得经营）。

住所：孟津县平乐镇平乐村（青年路口）

（8）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道斌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废旧塑料和碎屑回收技术研究；废旧塑料破碎与造粒；废旧塑料回收；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住所：洛阳市孟津县送庄镇三十里铺村

（9）安徽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求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铁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新发工业园区

（10）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波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回收、销售可利用再生资源；不锈钢精密铸件、金属材料生产、加工及销售；废金属破碎料生产、销售，不锈钢制品生产、销售；房屋租赁与销售；信息咨询；非学历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黄金饰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盱眙县古桑乡磨涧村盱眙港对面

(11) 江西中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圣柱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危险废物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应星南大道1169号

(12) 萍乡华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抗战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回收、加工、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冶金炉料、铁合金、矿产品的贸易流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市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工业园区

(13)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屹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处置、销售（危险废物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报废车辆回收、拆解（凭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经营至2018年12月12日）；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道路救援、道路清障、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场地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宏图大道

(14) 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道明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废旧塑料、新塑料及其制品；改性塑料粒子、塑料管材、汽车、家电塑料零部件；废旧塑料及制品的进出口业务。提供塑料及高分子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料装配和补偿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椁南乡双洞子四川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888号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资环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6.00%股份。

(2) 绥化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资环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持股56.6667%）的全资子公司。

(3)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再资环控股股东中再生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份。

(4)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中再资环控股股东中再生全资子公司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5)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再资环控股股东中再生持有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80%股份。

(6)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资环控股股东中再生直接持有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40%股份，通过中再生设立的成都中再生再生资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其60%股份。

(7)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资环控股股东中再生持有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52.07%股份。

(8)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中再资环控股股东中再生控股子公司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 安徽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资环参股股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67%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10)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资环参股股东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1) 江西中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资环参股股东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环

保产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2) 萍乡华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资环参股股东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3)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中再资环参股股东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4) 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中再资环参股股东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

(五)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中再资环预计《关于2017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17年度自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2017年度自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情况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管爱国、沈振山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拆借资金利率执行不高于同期贷款国家法定基准利率，无抵押，无担保，拆借期限由借贷双方商定的原则，拟自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拆借流动资金，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 自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预计

因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和下属子公司需要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借方	交易对方	金额
1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000.00
2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0
3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4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5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荣泰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600.00
		合计	262,900.00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宏伟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

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C座7层

（2）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爱国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处理、处置（危险废弃物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审批的事项除外）；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重油、铁精粉、黑色金属、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场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9层908

（3）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再生资源市场的投资、开发、建设，摊位销售、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的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外经路5号

（4）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久军

注册资本：2,5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塑料颗粒、塑料薄膜、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回收、加工、销售（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餐饮服务(仅供分公司办理营业执照使用)；卷烟、雪茄烟零售（仅供分支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塑料、废纸回收、销售。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家电维修服务，清洁服务，场地、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

(5) 河北荣泰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杰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废旧金属回收、分拣、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加工、节能及环保设备开发（国家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住所：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

2、关联方关系

(1)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中再资环控股股东中再生的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2)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是中再资环控股股东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

(3) 河北荣泰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是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自上述各交易对方拆入资金，拆借资金按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无抵押，无担保。拆借期限由借贷双方商定。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自关联方拆借资金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目的在于增

加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保证公司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中再资环预计《关于2017年度自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情况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再资环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中再资环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明确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中再资环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之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斌

叶贤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